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运作，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符合公司当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资金支出较大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需集中资金，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持续、稳健、健康发展，以此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要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与 2020 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是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且根据市场化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预案结合了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

4、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经我们认真审核后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能够较为全面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

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并同意将《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新的收入准则及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

徐从才 宋燕霞 周萍华

2020 年 4 月 14 日